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自我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实质性影响内部控制

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对高风险领域的关注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内部环境

对公司内部环境的自我评价工作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内容。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组织架构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召集、召开股东会，保障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分别由资深财务专家、化工专业高校学者、行业权威专家组成，能够以独立审慎的专业角度为公司长远发展建言献策。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的补充。

（2）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等要求设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运营管理部、财务中心、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安环部、采购部、证券投资部、审计部、信息化部等职能部门，以及事业部和子公司。公司明确了各个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涵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信息沟通与披露等运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3）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履行发展战略相应职责，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在充分调查研究、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形成战略建议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高度重视战略的制定、实施和改进，紧紧围绕企业使命及企业愿景，以市场为驱动，以规划为引领，以目标为导向，以关键客户需求和新兴产业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确立公司战略和战略规划目标。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以战略部署的形式将工作计划进行分解、落实，明确各业务单元的工作方向和重点，确保发展战略有效实施。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时间进行跟踪、评价、改进，形成了完整的战略管控体系，有效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人力资源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规划与建设，基于国瓷“从优秀到卓越”的人才发展理念，构建了职位职称管理体系、薪酬激励体系、绩效管理体系、招聘配置体系、组织与干部管理体系、培训体系和员工关系等七大体系组成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系统。

公司围绕战略规划、聚焦关键核心岗位，制定了对应的任职资格标准、内部培养晋升与外部人才引进双轮驱动机制，完善人员任免与考核、薪酬奖励等制度及流程，确保公司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与业务战略的匹配度。

（5）社会责任

公司在“好材料 好生活”的企业使命的指引下，致力于成为“实现员工价值的卓越材料的领导者”，注重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包括公共责任、道德行为和公益支持。

①安全生产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聚焦动态风险和人员风险的防范与控制，构建了完善的持续保障组织安全与健康的 HSE 管理体系。

围绕“131”（1 个基础、3 项抓手、1 个目标）战略体系，落实“一个定位，一套体系，一个目标”。从传统的监管角色升级为体系化、赋能式的价值创造中心。以安环治本攻坚为主线，聚焦项目治理与源头防控，健全管理体系；强化制度工具落地与研讨决议跟踪，深化现场专项整治、重点管控；同时着力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与技能，全面提升事故防范能力。

②环境与资源节约

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建立健全了环保管理制度并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完善，严格落实“三同时”管理要求，从源头上把控项目建设的环保合规性，并配套了先进的污染治理设施，生产项目均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使用设备和工艺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为清洁生产提供了坚实保障。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的挑战，公司积极推动清洁、高效、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努力实现产业生态与低碳环保的和谐共赢。公司以减污降碳和源头治理为核心发力点，持续加

大环保专项资金投入,用于环保设备升级和能耗设备改造,显著降低了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

③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践行“以人为本、质量第一、持续创新、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依托质量管理委员会平台,深入推进垂直化质量管理架构,实现业务经验及管理资源的共享,确保了公司整体质量管理业务规划与执行的协同与统一。在全面质量管理理念的指引下,公司从研发质量、采购质量、制造质量与售后服务质量,构建了覆盖全过程、全要素、全员参与的内部质量管控体系。通过策划、实施、绩效评价与持续改善的闭环管理机制,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满足并超越顾客对产品质量的期望。

④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全面落实以人为本的方针,坚持民主管理作为维护员工利益的基础,关心员工、尊重员工,采取措施保护员工权益,营造了内外和谐的良好发展氛围。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和劳动用工制度,增加就业、保护员工权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保证了员工的合法权益。

⑤公益支持

公司将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组织困难帮扶及志愿服务等多元化活动,积极回馈社会、创造共享价值的同时,也塑造了富有责任感的团队文化,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与使命感。

(6) 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致力于营造正气、和谐、高效、简单的企业文化氛围。2025年,公司围绕企业文化建设目标,创新企业宣传方式,加强品牌形象建设。举行主题运动会、二十周年庆典、草坪音乐节、健步行、年度表彰大会等系列活动,改善员工生活社区环境,提升服务质量,践行“好材料 好生活”企业使命,倡导工作生活双向奔赴,帮助员工积极拥抱文化,增强企业员工的荣誉感和归属感。

2、风险评估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和快速发展，公司紧密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需求，制定了明确的控制目标，建立了《风险识别评价控制程序》《持续改进控制程序》等内部规章制度。在风险管理架构方面，公司从风险管理体系、风险评估流程、风险应对方案、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机制，以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多个维度进行全面规范。通过系统持续地收集分析内、外部风险相关信息，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准确识别公司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各类重大风险，并对识别出的风险因素迅速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3、控制活动

对公司控制活动的自我评价工作包括会计系统控制、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子公司管理等内容。

（1）会计系统信息化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持续优化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和要求，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

公司通过对 ERP 系统、OA 系统、SRM 系统、资金管理系统（SFS）等系统的集成运用，将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仓储管理、质量、成本等信息平台化管理，明确授权审批管理，探索会计智能化。

（2）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计划管理、资金结算管理、银行存款及账户管理、理财资金管理、外汇资金管理、融资及担保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保证日常营运资金，减少资金沉淀，提升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益性，使资金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权责分明。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

明确的规定，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不存在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存储管理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情况。

（3）采购与付款

为加强采购业务管理、实现资源整合、统筹管理，规范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明确了供应商准入审批、物资请购与审批、采购定价与审批、合同签订与审批、验收及退换货、货款支付等全流程的职责权限，形成业务的有效闭环管理。不断完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外包服务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采购各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核，防范采购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

（4）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流程》《固定资产管理流程》，明确了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涵盖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公司遵循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控制等内部控制原则，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接触和处置资产，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各项资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资产安全的情形。

（5）销售与收款

根据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政策及相关管理制度，对销售价格管理、销售合同评审、销售发货控制、客户信用与收款管理、销售相关岗位设置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客户授信与应收账款管理机制，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并建立呆账预防机制，对超期或异常回款设立通报、预警渠道。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及时调整部分客户的信用政策，对应收账款实施动态风险管理。公司通过制定销售计划、客户信用管理、销售订单管理、发货与销售收入核算、收款管理等流程，保证了销售业务的真实性、记录的完整性，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效率。本年度公司在销售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6）担保业务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及《对

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并完善了关于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预算编制和评审、预算执行分析与汇报、预算绩效考核等工作流程，促进公司实现企业发展战略，发挥全面预算管理作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预算和生产运营等各个环节执行情况的事中监督，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并实施相应改进措施，以确保预算目标的达成。

（8）合同管理

为加强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公司制定了《合同审批管理制度》及《法律纠纷管理制度》，对合同签订的工作程序、授权审批、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考核奖惩及日常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合同订立严格按照授权进行审核审批，经法务人员审核后签订，重大合同由法务人员参与谈判，提供法律风险分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进行付款，按照合同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存档管理。

（9）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基建管理制度》及《基建工程现场管理细则》，明确工程项目的立项申请、报批报建手续办理、招标议价、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程造价等工作方法和程序。全面推行现场开标，保证招投标公平、公正、公开，明确各相关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实现对工程项目各业务流程的有效管控。规范基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10）研究与开发

在公司战略目标的指引下，发挥人才、资源优势，持续打造优秀的研发体系。公司持续将技术创新视为驱动发展的核心动力，以清晰明确的研发目标，为各业务板块的研发工作明确方

向。通过科学的量化评估机制，全面衡量每一项创新突破的价值与成效，确保研发进程高效、精准推进。优化、调整研发组织结构，统筹研发项目管理、人才梯队建设与协同机制建设。

在技术专家委员会的领导下，公司持续强化研发与创新体系建设，推出并实施了一系列激发创新活力的激励举措。为加速重点研发项目的突破与成果转化，公司正式发布了配套的激励制度，对按期达成里程碑目标的项目团队给予专项奖励。

（11）对外投资

为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范了对重大投资的对象、决策权限、审批程序以及项目投资后的评价和管理要求。证券投资部负责公司治理、三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合同审批、诉讼纠纷处理、风险管控、战略发展规划研究、对外投资等业务，统筹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并组织相关部门根据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风险和效益评估以及资金筹措等进行科学论证，以确保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防范了投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投资行为。

（12）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和明确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授权审批、关联交易报告与披露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和约束，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3）财务报告

公司对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对外提供以及分析使用等主要控制流程，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设置了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保证编制与审核相分离、制约和监督。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中心、子公司财务部多层级的财务报告编制、审核机制。

（14）对事业部及子公司的管控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持续推进《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建设与实施，通过信息化平台，不断完善业务流程显性化、标准化、管理系统化，打通对子公司管控渠道，促进公司业务模式与管理模式升级，有效管控子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外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网站、企业公众号，让投资者、客户、供应商和其他各方及时了解公司情况。通过 SRM（供应商管理系统）实现采购业务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通过 CRM（客户管理系统）实现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的系统化管理。员工通过企业邮箱、电话、通知、日常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企业微信等方式进行信息的沟通与传递。公司的业务数据通过 ERP 系统实现共享及传递，确保了业务信息的沟通及时和准确。

在系统安全方面，通过合理的职权分工、访问权限管控、监控手段，保障了信息安全。在系统运行管理方面，通过监控平台对日常运营、系统批处理进行监控，并建立数据备份及恢复机制，有效保障了公司信息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职责，使信息使用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必要信息，进而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的其他利益，公司对内持续强化治理能力，公司内部搭建了信息披露的合规路径；公司对外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发布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未出现违规进行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泄露的情形。

5、内部审计与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其有效实施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事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审计部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包括对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计、对重大资产投资审计、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和评价工作等。2025年持续对高风险领域、重要业务活动、合规情况开展审计，强化审计整改，提高审计成果利用效率，强化全员风险管控意识，提升公司风险管控水平。纳入审计监督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要缺陷：

①未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当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5%，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收入总额的 7%，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时，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当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2%，但小于 5%，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收入总额的 3%，但小于 7%，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2.5%时，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当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2%，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小于收入总额的 3%，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2.5%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非财务报告缺陷的认定按定性标准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大缺陷：

①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公司持续经营受到严重挑战；
- ③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措施；
-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且未得到整改；
-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况。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要缺陷：

- ①决策程序一般性失误；
- ②关键业务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③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 ④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一般缺陷：

- 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②一般业务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③一般业务制度存在缺陷；
- ④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一致。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九日